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3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1.策劃聯繫各單位業務，辦理一般行政配合工作及物品之採購、管理、維護事項、會計、人事業務。
- 2.辦理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二五五四週年誕辰釋奠典禮及祭祀諸聖賢，平時即訓練禮、樂、佾生，使其熟悉釋奠禮儀並籌組工作小組，使釋奠典禮之舉行，能盡善盡美。
- 3.加強維護管理孔廟及美化環境、庭園及設施等業務及編印「台北市孔廟」等宣導書籍，以達到宣揚介紹孔廟之目的。
- 4.電腦及週邊設備零組件及汰換祭器簠、簋均如期採購完成。
- 5.三級古蹟臺北孔廟交趾陶修復工程設計監造勞務採購及後續工程標案均已發包完成以達文化資產永續保存願景。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計畫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配合各項業務計畫之執行，辦理一般行政、會計、人事及研考業務。	均按預定計畫與進度執行完成，執行達 98.35%。	
祭典及孔廟簡介	祭典工作		辦理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誕辰釋奠典禮及祭祀諸聖賢。	均按預定計畫與進度執行完成，執行達 98.30%。	
	孔廟簡介		庭園及設施等業務及編印「台北市孔廟」等宣導書籍。	均按預定計畫與進度執行完成，執行達 94.01%。	
	孔廟簡介(資本門)		購置祭孔樂器柷、敔贈予北加州祭孔大典委員會。	均按預定計畫與進度執行完成，執行達 100.00%。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3 年度

1. 營建工程：應付歲出保留款轉入數 1,365 萬 5,177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811 萬 2,397 元，轉入下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 430 萬 8,108 元，較預算數節減 123 萬 4,672 元，約減 9.04 %。

三、資產負債實況

年度終了日之財務狀況如下，並均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1. 資產及資力部分：

- (1)專戶存款 193 萬 2,135 元，係購買財物及營繕工程保固金 22 萬 5,250 元、購買財物及營繕工程履約保證金 115 萬 8,815 元，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1 萬 6,676 元，明倫堂場地使用保證金及代辦清潔費 5,000 元，林淑熙捐贈台北孔廟辦理孔子釋奠典禮暨各項文化活動等款項 50 萬元及檔案回溯編目建檔作業計畫用人經費 2 萬 6,394 元。
- (2)保留庫款 1,336 萬 5,829 元，係 92、93 年度庫款保留，包括台北孔廟崇聖祠及東廂等修復工程費 430 萬 8,108 元、孔廟整體行銷計畫經費 288 萬元及三級古蹟臺北孔廟交趾陶修復工程 617 萬 7,721 元。
- (3)押金係以前年度電話押金及警鈴 3,000 元。
- (4)保管有價證券 68 萬 3,062 元，係營繕工程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

2. 負債及負擔部分：

- (1)保管款 140 萬 5,741 元，係財物購置及營繕工程履約保證金 115 萬 8,815 元，以及財物購置及營繕工程保固金 22 萬 5,250 元，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1 萬 6,676 元，明倫堂場地使用保證金及代辦清潔費 5,000 元。
- (2)代收款 52 萬 6,394 元，係林淑熙捐贈台北孔廟辦理孔子釋奠典禮暨各項文化活動等款項 50 萬元及檔案回溯編目建檔作業計畫用人經費 2 萬 6,394 元。
- (3)應付歲出保留款 1,365 萬 5,177 元，係 92、93 年度庫款保留，包括台北孔廟崇聖祠及東廂等修復工程費 430 萬 8,108 元、孔廟整體行銷計畫經費 288 萬元及三級古蹟臺北孔廟交趾陶修復工程 617 萬 7,721 元。
- (4)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3,000 元，係電話押金 2,000 元及警鈴押金 1,000 元。
- (5)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68 萬 3,062 元，係富島有限公司交營繕工程保固金 30 萬 1,062 元及忠義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 38 萬 2,000 元。

四、其他要點：無